

采购需求书

海丰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国道G324线海丰可塘至县城段改建工程航道通航

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人：海丰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2026年7月



采购需求书

一、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须具有相关单位颁发的航道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港口河海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的工程咨询资信证书，具有履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技术能力。

(三)公开选取方式：采用一次报价竞价选取方式，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线上组织实施。

(四)经核查，本次公开选取需回避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国道G324线海丰可塘至县城段改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二)建设单位：海丰县交通运输局

(三)项目地点：海丰县

(四)工程概况：国道G324线海丰可塘至县城段改建工程，推荐线路起于国道G324线海丰县与陆丰市交界处，路线呈东往西走向，途经白沙村、可塘镇、长桥村、高墩村、在楼仔村附近往南改道、经河口村、在湖角笼附近与规划的国道G228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相交、往西经后厝、官乡村、卓厝村、大浅笏村，在荣山村附近与国道G236（海丽大道）相交，继续往西经乌石张、后溪村、潭头村，终于青年水库排洪渠西侧，接国道324线海丰县城至梅陇段改建工程，路线全长21.117km。该项目设计为一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速度80km/h，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33.0m（可塘镇区44.5m），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置桥梁（含立交跨线桥）25座，立体交叉3处。项目工程内上跨黄江（西溪船闸至海丰县糖厂航段）的黄江大桥、上跨横河的渡头围大桥、上跨海城河（龙津河）的后廖大桥等3座桥梁均上跨通航河道，按内河VII级航道通航标准设计。

(五)竞价区间：项目最高限价为450000元，最低限价为0.1元（建议报价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报价）。

(六)合同价格：本项目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结算费用以海丰县财政局审核造价为准（当暂定合同价低于财政审核价时，按暂定合同价结算）。

(七)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八)金额说明：总价包干，包含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技术分析、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含专家费、会议费）、会务、报批、管理、利润、税金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业主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九)付款方式：取得上级单位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全部结算款（公开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三、服务内容

(一)中选方服务任务为完成国道G324线海丰可塘至县城段改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积极协助委托方组织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评审等相关工作，直至获得主管部门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为止。

(二)提供本项目的最终成果，暂定10份(根据委托方具体要求提供，费用不另计)。

(三)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原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表格、文字、照片(PDF、CAD、WORD及其他可编辑格式)等电子文件。

四、工期要求

中选公司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并收到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合理安排项目进度，在中选后45个日历天完成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文件，并积极协助委托方组织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的评审，并积极协助委托方获得主管部门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工期时间不含委托方认可的特殊原因、政府审批等造成的延长时间)。

五、其他条件

(一)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二)中选单位在中选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单位接洽，须提供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以及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材料（如有委托）。

委托方联系人：林旭南，联系电话：15899973012